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10期

合规部

2026年3月16日

讲师





PART 01

2025年期货交易所自律监管查处情况分析报告

自成交仍居首，新型违规需警惕

01核心发现

2025年异常交易查处1256起,同比下降20.7%;违规交易处理101起,同比下降45.7%;监管案例公布180起,同比下降41.4%。

总体来看,2025年期货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异常交易与违规处理情况呈现"数量变化与类型结构调整并存"的特征。对于期货交易者而言,理解违规类型结构变化及新增处罚情形,有助于更准确把握交易行为边界和风险控制要求。

指标	2025年	同比变化
异常交易查处量	1256起	-20.7%
违规交易处理量	101起	-45.7%
监管案例公布量	180起	-41.4%

02异常交易大数据

1.1 各交易所查处量分化明显

2025年各交易所共处理异常交易行为1256起,较2024年减少328起,同比下降20.71%。但不同交易所之间呈现明显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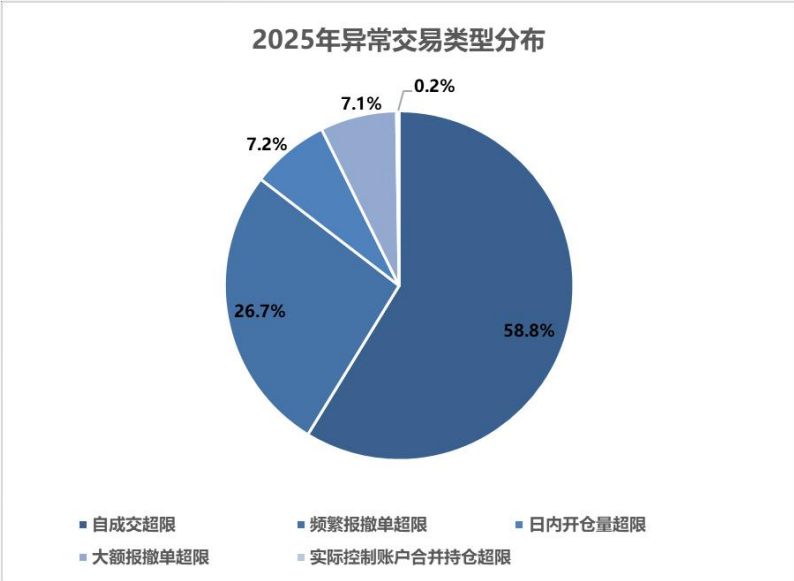


关键发现: 广期所查处量激增50.7%,从2024年的152起增至229起,增幅居首。

02异常交易大数据

1.2 自成交仍是“重灾区”

2025年异常交易查处数量整体下降,主要是受"频繁报撤单超限"类型数量大幅减少所致。该类型查处数量较上年减少360起,同比下降51.80%,是导致总量回落的主要因素。



各类异常交易行为处罚数量

异常交易类型	2025年	2024年	同比
自成交超限	738	687	+7.4%
频繁报撤单超限	335	695	-51.8%
大额报撤单超限	89	74	+20.3%
日内开仓量超限	91	124	-26.6%

与此同时,"自成交超限"仍为数量最多的异常交易类型,较上年增加51起,占全部异常交易查处数量的58.8%。"大额报撤单超限"数量同比增长20.27%,在异常交易类型中的占比有所上升。

03违规交易新趋势

2025年违规交易处理数量较2024年有所下降,但违规类型出现明显变化。除常见的涉嫌约定交易、自成交影响合约价格、相互交易转移资金等情形外,还出现若干新增或重新出现的类型。

2.1 传统违规类型占比超七成

在违规交易类型当中,"涉嫌约定交易或自成交影响合约价格"仍为占比最高的违规类型,在全部违规处理案例中占比42.58%;"相互交易转移资金"位居其次,占比31.68%。两类行为合计占比超过七成,构成了违规交易行为的主要部分。



03违规交易新趋势

相较于2024年, 2025年违规交易类型出现了明显变化。一方面, 部分此前出现的违规类型在本年度公开数据中未再披露, 如"市价指令影响价格""错单交易""虚假申报"等类型数量明显减少或未出现; 另一方面, 本年度新增或重新出现若干类型, 体现出交易所对部分风险控制的执行更加具体化。

2.2 这些"新型"违规要当心

2025年新增违规类型

- 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制
- 未按照套保方案执行交易、频繁开平仓交易
- 会员未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

各交易所违规交易类型统计

违规交易类型	数量	占比
涉嫌约定交易或自成交影响合约价格	43	42.6%
相互交易转移资金	32	31.7%
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	10	9.9%
其他类违规线索	16	15.9%

04合规避坑指南

结合2025年交易所公开披露的自律监管查处情况,可以看到,部分违规行为并非源于单一交易动作,而是在持仓安排、账户管理或执行环节中逐步形成。相应地,违规事实的认定也更加细化,不仅关注交易结果,也关注违规行为路径和过程。

给期货交易者的5条建议

1、持仓管理要全面

持仓风险不仅体现在是否超限,还涉及是否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是否通过分仓等方式规避限仓安排,以及在收到风险提示后是否及时履行自行平仓义务。合理安排持仓结构、关注限仓规则的执行细节,有助于降低相关风险。

2、多账户交易需谨慎

相互交易类违规在不同案例中表现为资金转移、影响交易量或价格、谋取不当利益等不同情形。尤其交易者在利用实控组内多个账户进行交易时,应确保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04合规避坑指南

3、实控关系必须如实申报

账户关联关系仍是违规认定及异常交易合并计算的重要依据。及时、准确披露实际控制关系，有助于避免因信息不完整或申报不充分而产生误判风险。

4、交易编码妥善保管

部分涉及交易编码管理的个案，提示账户管理和处分执行环节同样可能成为风险点。妥善保管交易编码，避免被他人借用或滥用，是账户管理的重要环节。

5、交割环节合规操作

违规行为可能并不局限于市场操作层面，在交割安排、纪律处分执行等环节，如存在不当行为，同样可能产生纪律处理结果。熟悉相关规则流程，有助于避免因执行疏忽带来的风险。

04合规避坑指南

合规风险并非仅来源于显性的异常交易指标,更可能产生于持仓安排、账户关系管理及执行的细节之中。期货交易者充分理解交易所规则要求,在规则框架内开展交易活动及进行账户管理,是防范交易合规风险、保障交易活动持续稳定开展的重要基础。

PART 02

侯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是非法集资中一种常见且典型的犯罪形式，属于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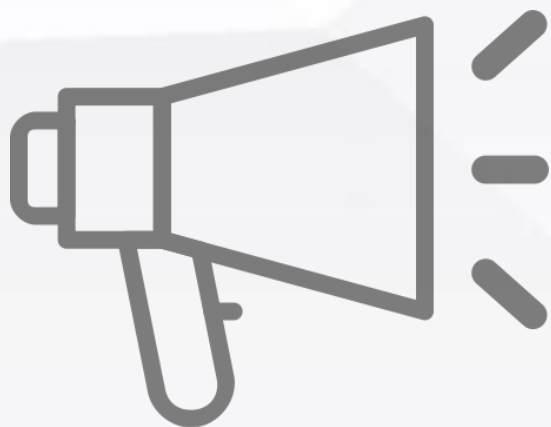
上游犯罪

自2021年8月起，侯某在未取得金融许可资质的情况下，以供货商周转资金为由，通过微信群、快手直播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公开宣传投资入股，许诺高额利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其行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洗钱犯罪

2023年1月，侯某为掩饰、隐瞒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来源，向宁夏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账319976元，用于购买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并登记在丈夫牛某某名下，构成洗钱罪。

诉讼过程、审判结果



诉讼过程

2023年2月16日，侯某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被宁夏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4日，某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准逮捕，同日由某县公安局执行逮捕。2024年1月17日，宁夏某县人民检察院以侯某犯洗钱罪补充起诉。2024年5月10日由宁夏某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审判结果

侯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

案例警示



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理性参与和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坚决抵制。非法集资与洗钱行为常相互交织，不仅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更会给个人和家庭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在此提醒大家：

(一) 非法集资犯罪分子往往承诺高额回报，应加强安全意识，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宣传高额回报多为诈骗行为，高额利息一定不可轻信。

(二) 非法集资犯罪分子为了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往往在集资金额达到一定规模后便携款潜逃，切勿心存侥幸。

(三) 应自觉接受普法教育增强反洗钱意识，避免因贪图私利或者碍于亲情、人情而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陕西证监局	2026年2月13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部分资管产品由委托人下达交易指令等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责令改正
	2026年2月13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你对部分自然人客户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存在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充分的情况，不能保证接入的外部信息系统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九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切实保障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陕西证监局	2026年2月13日	XX期货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	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员工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指导与建议，但不符合提供交易咨询服务的相关从业条件；二是员工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上述问题反映出你营业部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警示函
	2026年2月13日	陈XX	经查，你在XX期货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指导与建议，但不符合提供交易咨询服务的相关从业条件；二是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责令改正